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1)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2)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授出股份；
-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
- (4)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已議決採納計劃，以(其中包括)確認參與者的貢獻，激勵及挽留參與者，並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除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外，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目及根據計劃作出的相關所有獎授(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5%。於採納日期,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授出股份

就實施及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合共50,000,000股獎授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其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經甄選參與者及/或計劃項下合資格獲獎授的人士為受益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

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有條件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 35,7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獨立僱員);及(ii) 11,4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將予發行並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的50,000,000股獎授股份將用於滿足47,100,000股獎授股份及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未來獎授的歸屬。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計劃項下若干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計劃項下關連人士發行若干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i)38,600,000股獎授股份(包括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35,700,000股獎授股份)將通過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及(ii)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11,400,000股獎授股份將通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

假設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獎授股份，則該等獎授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及(ii)經該配發與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除外)。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故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特別授權及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特別授權與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已議決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確認參與者的貢獻，激勵及挽留參與者，並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進而實現本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管理

計劃應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與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應具最終性、決定性及約束效力，但前提是該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將

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權力賦予主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授權的任何人員。

計劃運作

在受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定義見下文)內不時確定根據計劃獲授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獎授股份數目，而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選擇及提名任何參與者為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者。每次釐定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數目及身份，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或(在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建議獎授股份情況下)則須經所有薪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批准。

根據計劃規則，獎授股份應為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將獎授股份的確定結果告知受託人及經甄選參與者。獎授股份有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經甄選參與者未接納的獎授項下股份應即時失效並成為未接納股份(「未接納股份」)。有關未接納股份的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未接納及未歸屬股份」一段。

釐定經甄選參與者的標準

在甄選及提名候選人作為經甄選參與者並釐定任何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數量(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時，應考慮以下事項：

- (i) 特定參與者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倘若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予以獎授，則有關獎授須首先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應剔除以下任何為建議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並須遵守適用於獎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集團出資

本公司應不時就未來獎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2)倘若為達成獎授而根據計劃規則將若干參與者選為經甄選參與者，則本公司應在獎授日期之後盡快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自集團出資(定義見下文)中轉出所需資金至信託，並指示受託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為實施計劃，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自本公司資源(「集團出資」)中分配予受託人以供認購股份的資金數額。集團出資將用於支付(i)股份的認購價；及(ii)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費用。

有關股份應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並應在滿足所有歸屬條件後並根據計劃規則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及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目及根據計劃作出的相關所有獎授(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5%。於採納日期，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限制及限額

計劃內授予的任何獎授應為其作出的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予任何獎授：

-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或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刊發；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60日開始的期間內：(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 (i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
- (iv) 於予以獎授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情況下，或於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期貨條例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股份買賣或本公司採取證券買賣限制的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歸屬及失效

於計劃規則載述所有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獎授股份將歸屬於受託人且由其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獎授股份將不會於任何下列各類情況歸屬：

- (i) 若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前未能維持為參與者；
- (ii) 若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未能確認轉讓獎授股份；
- (iii) 若經甄選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財務年度的年度表現回顧(「**年度表現回顧**」)；及
- (iv) 若經甄選參與者身故。

倘若獎授股份未有歸屬，獎授將會自動失效，且所有未歸屬或尚未授予且未歸屬的獎授股份將會即時沒收且將會成為未歸屬股份(「**未歸屬股份**」)。務請參閱下文「未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一段，以了解未歸屬股份的處理。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經甄選參與者若符合下列情況則將會自動終止參與者身份：

- (i) 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涉及如失信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未能或忽略履行其職責的事由或對其履行職責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集團面臨糾紛的事項而解僱；
- (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聘(就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為僱員而言)；
- (iii) 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獲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獲檢控、裁定或須負上任何罪行；
- (vi) 就其為僱員而言，出現退任、裁員、遣散或解僱，或其已遞交其呈辭；
- (vii) 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受僱或訂立(視乎情況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法令或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決議案獲通過。

倘若經甄選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獎授將即時自動失效，且所有未歸屬或尚未授予且未歸屬的獎授股份將即時沒收，而已失效的獎授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就前述第(i)、(ii)、(iii)、(iv)或(v)項而言，歸屬該人士的獎授股份應計的一切利益將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且將會根據計劃規則適用。

若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不論是否為收購、併購、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將會酌情釐定已授出的獎授股份是否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以及(如適用)任何獎授的歸屬日期會否加快。

歸屬時間

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的獎授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介乎於首個獎授日期至滿第四週年)歸屬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投票權

概無受託人或經甄選參與者將會就透過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且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終止，惟計劃可能根據計劃規則載述者提前終止的其他情況除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控股權變動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計劃期限」)。

計劃將會於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作出進一步獎授，但計劃規則將會維持十足生效及作用，以致根據信託契據先前授予的任何獎授及管理受託人持有信託基金生效。

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待計劃終止時，受託人將會(i)透過向經甄選參與者轉讓受託人於信託基金持有所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尚未歸屬的獎授股份，以將相關獎授股份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及(ii)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將出售前述者的所得款項連同信託內累計的任何殘餘現金一併匯入本公司，並扣除有關出售開支。

於計劃終止時，受託人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將任何股份轉予本公司。

未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若經甄選參與者可指明的獎授股份(a)根據計劃規則於規定期間內未獲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而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b)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且成為未歸屬股份(務請參閱前述「歸屬及失效」一段)，則受託人將會持有將會按未來獎授動用的相關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就此而言獎授須根據計劃規則符合同樣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且其後得出的所有收入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

計劃修訂

計劃及計劃規則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會對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修訂生效前累計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且於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前概無修訂或修改計劃而影響受託人於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惟須遵守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期貨條例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者除外）。

一般授權可用於滿足股份獎勵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計劃代表經甄選參與者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出或不時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取或須獲取作為特別授權的單獨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授出新股份獎勵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有關股份獲發行前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發行及買賣。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能會獎勵予經甄選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關連人士。倘將新股份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關連人士，則相關獎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委任受託人及根據計劃發行股份

就實施及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限下，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將透過信託方式管有信託基金：(a)透過獨家信託方式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甄選參與者及／或根據計劃符合獎

授的人士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獎授股份除外)；(b)透過獨家信託方式就尚未失效或撤銷的獎授以獲獎授的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獎授股份；及(c)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根據計劃規則持有信託基金(務請參閱前文「期限及終止」一段)。

受託人將有權根據相關公司的正常條款及條件不時就履行信託工作而獲支付一切正常專業或適當費用，包括薪酬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合共50,000,000股獎授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其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經甄選參與者及／或計劃項下合資格獲獎授的人士為受益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有條件授出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的選定以及根據計劃分別授予彼等的獎授股份數目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詳略資料，請參閱上文「釐定經甄選參與者的標準」一段。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 35,7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獨立僱員)；及(ii) 11,4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將予發行並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持有的50,000,000股獎授股份將用於滿足47,100,000股獎授股份及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未來獎授的歸屬。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i)38,600,000股獎授股份(包括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35,700,000股獎授股份)將通過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及(ii)授予3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11,400,000股獎授股份將通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算。

獎授股份將按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詳情如下：

經甄選參與者	所授出獎授 股份數目
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37名屬獨立僱員的經甄選參與者	<u>35,700,000股</u>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 王昆鵬先生 (執行董事)	4,400,000股
— 李著波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股
— 尹濤先生 (執行董事)	<u>3,000,000股</u>
關連獎授股份總數	<u>11,400,000股</u>
有條件授出獎授股份總數	47,100,000股
受託人為未來獎授信託持有的獎授股份	<u>2,900,000</u>
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獎授股份總數	<u>50,000,000</u>

將有條件授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及根據未來獎授可獲獎勵任何獎授股份的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的新50,000,000股獎授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市場價初步及直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於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按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在達成歸屬條件後不計成本分別轉讓上述數目的股份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

新獎授股份的面值為5,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為1.26港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不包括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1.178港元。獎授股份的發行價乃基於股份的平均五日收市價約1.178港元，而50,000,000股獎授股份的市值為58,90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獎授股份，則該等獎授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及(ii)經該配發與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除外)。

歸屬條件及歸屬日期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參與者所持獎授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於適用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各歸屬日期歸屬該等經甄選參與者，惟視乎符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回顧而定。就此而言，獎授股份將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有關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期限不足五年的經甄選參與者，包括新加入本集團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授股份數量

獎授日期起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起第三週年

三分之一(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起第四週年

剩餘獎授股份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期限為五年或以上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授股份數量

獎授日期起第一週年

三分之一(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起第二週年

三分之一(約整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

獎授日期起第三週年

剩餘獎授股份

適用於截至獎授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期限為10年或以上及／或其職務或職位為副總裁級別或以上的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授股份數量
獎授日期起第一週年	100%

視乎計劃所載獎授歸屬條件(詳情請參閱上文「歸屬及失效」一段)的達成情況以及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有條件授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的47,100,000股獎授股份將於以下歸屬時間到期後由受託人轉讓予該等經甄選參與者：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獎授股份數量
獎授日期起第一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9,720,000股股份
獎授日期起第二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10,900,000股股份
獎授日期起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10,900,000股股份
獎授日期起第四週年(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5,580,000股股份
總計	47,100,000股股份

獎授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將無償獎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且一經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及其歸屬須待達成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i)按信託方式以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5,700,000股新獎授股份，及(ii)根據未來獎授按信託方式以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新獎授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獎授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方可進行。

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授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方可進行。

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90,444,084股股份，佔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除上述按信託方式以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未來獎授下其他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發行38,600,000股新獎授股份外，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新股份。

特別授權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11,400,000股獎授股份須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00,000股新獎授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獎勵獎授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獎勵獎授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向經甄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可鼓勵及挽留參與者效力本集團，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並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將經甄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此外，根據獎授及獎勵獎授股份向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獎勵，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

為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獎授股份後，受託人將為經甄選參與者信託持有新股份，且該等新獎授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而集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故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計劃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特別授權與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超過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已各自就批准根據計劃按信託方式以彼等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自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為經甄選參與者利益信託持有的2,900,000股獎授股份當中作出未來獎授任何獎授股份須受計劃的條款規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就未來獎授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辦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授股份」	指	有條件授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11,400,000股獎授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甄選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
「獎授日期」	指	就任何獎授股份而言，獎授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日期
「獎授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獎授」	指	根據計劃個別或整體授予獎授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授出特別授權、按信託方式以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經甄選參與者

「參與者」	指	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董事。然而，居住於其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授或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權宜剔除有關人士的地區的任何個別人士將無權參與計劃，且該個別人士據此不納入詞彙「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構成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相關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計劃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參與者，有權收取計劃項下的獎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不時進行股份細分或合併將產生的其他面額)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以授予董事會權利配發及發行關連獎授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公佈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現時及不時透過本公司出資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方式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股份、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信託期間」	指	在不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信託契據日期開始至(a)採納日期起計10年；或(b)受託人須履行其於計劃及信託契據項下所有責任之日；或(c)董事會釐定／議決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信託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前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有關其他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